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4）。因双方签署的协议中没有对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，现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金的总规模

基金的总规模为 4,500~5,000 万美元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投资款。

三、投资决策委员会

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，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由普通合伙人委派。每名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，提交表决的事项需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。

四、有限合伙人的权利、义务

有限合伙人享有财务收益、分配剩余财产，按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普通合伙人履行投资管理义务，获取基金运作信息等权利。

有限合伙人需履行出资、缴交合伙协议规定的费用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地向普通合伙人告知目的、投资偏好、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的

义务。

五、普通合伙人的权利、义务

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基金的管理、经营和决策的完整权力，有权代表和以基金的名义执行基金任何和所有目标和宗旨，履行其认为必要的、可取的或附带的所有合同和其他承诺的权利。

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